

建國科技大學學生銷過遷善辦法

93年12月22日修訂
109年06月18日修訂

第一條 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所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為達成教育效果，以罰勤及再教育方式提供同學銷過遷善之機會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凡有違犯本校校規遭處分之學生皆可參加。
 - (一)每學期排定三次愛校服務。
 - (二)由當週值班教官擔任輔導老師。
 - (三)愛校服務：以打掃校區環境等清潔工作為主。
 - (四)按時參加者經值班教官確認後，可按規定銷過乙次。
- 二、受處分之學生皆可申請銷過服務，申誠一次服務兩小時、小過一次服務六小時、大過一次服務十八小時，自行向學校各行政單位申請，利用課餘採不定時並可分段及在不同單位完成服務(服務內容、地點、時間)。完成服務工作即可註銷原處分。
- 三、若操行成績已結算，銷過服務僅取消處分但原操行分數不再更正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